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六次董事会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现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张景凡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先生目前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

张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公司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独立董事签字：陈方正

曲选辉

刘正东

周志伟

2015年6月3日